

苏州市吴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

吴人社察令字（2025）第 23 号

常州行不逾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在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方面，存在以下问题：未按要求报送书面材料，违反了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六条、第十五条。

根据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，本局指令如下：按要求报送书面材料。

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指令书三日内将改正情况以书面形式报我局（地址：吴江区开平路 300 号 A802 室，联系人：孙春良、朱存泉，联系电话：0512-63950051）。

拒不履行本指令的，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予以行政处理或行政处罚；根据《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社会公布办法》（人社部令第 29 号）、《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人社部令第 45 号）等相关规定，你单位的违法行为将可能影响你单位信用等级评定，并被社会公布。

2025 年 5 月 27 日



正本